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录 目

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总则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六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附件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项目名称: 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项目预算: 3252000.00元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 包 1-2875087.18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处理)
1.	项目概况	★其中暂列金额: 158050 元(含税 9%)(项目报价不包含暂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F25-0808
		预算编号: 1025-W0000284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2 TH +F1 +/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舒承杰、沙诗怡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65570321*8006
		邮政编码: 200090
3.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上午 10:00 前 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沙
	收取疑问时	诗怡;电话:65570321*8006,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
	间及要求	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
4.	マン・マート //L / -	刀。知 日间
	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νι -	
	磋商保证金	一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		账号: 50131000394456244
		注: 磋商保证金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1-24 09:00:00)前到账。本次项目
		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
		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

		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
		行承担。
		磋商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 HF25-0808 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0.	佐何有双朔	磋商有效期少于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获取采购文	
7.	件时间及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式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
8.	交、开启时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与响应
	间及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
		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磋商时间: 2025-11-24 09:00: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C506)
9.	地点及要求	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磋商现场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
	地点及安水	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或 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磋商评
		审。
		正本数量: 壹套, 副本数量: 贰套,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清单响应文件格式: XML格
		式)
	 纸质响应文	响应方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24 09:00:00
10.	件要求	前将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10.		号楼 5 楼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C506; 收件人:舒老师;电话:
		65570321*8006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
11.		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电子平台操	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 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作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
		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
		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12.	中小企业相 关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13.	是否允许转 包与违法分 包	转包: 不允许 违法分包: 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 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 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1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916135938-10273693

项目名称: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预算编号: 1025-W0000284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252000.00元 (国库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325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875087.18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252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 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 品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经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备案《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 7、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1-13 至 2025-11-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24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24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 021-25032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 6557032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舒承杰、沙诗怡

电 话: 65570321-8006

第二部分 项目总则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 1.2 建设地点: 榆林路 791号(滨荟大厦)5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887.48 平方米
- 1.3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 1.4 工期: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 1.5 质量: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工程的质保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二年。

1.6 资金来源:

本工程建设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目前已落实。

1.7 项目情况: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其他约定。

现场允许施工时间:8:00-18:00(如有特殊情况需根据要求调整)。

- 1.8 现场施工要求
- 1.8.1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响应单位一旦成交必须严格遵守我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一管理。参加响应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
- 1.8.2 成交的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前,施工人员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施工人员应相对固定。
 - 1.8.3 成交的施工单位应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如有调换施工人员的应提前告知。
- 1.8.4项目竣工后由采购人、施工监理和成交的施工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的施工单位应将竣工结算书及有关工程资料(施工图、竣工图、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等交于采购人。
 - 1.8.5 成交的施工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将施工图纸列为汇总资料,制定图纸阅览和借用规定。
- 1.8.6 成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确保施工安全。成交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施工人员缴纳规定的相

关保险;施工人员必须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佩戴本工种作业必须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眼镜、安全带等),使用的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安全员必须持有上海市、区级培训和考核部门颁发的证书;施工现场或明火作业时必须现场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看护;易燃、易爆材料专人保管。隐蔽工程、钢结构件安装、砼浇筑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并进行工程实时验收。在施工期间,成交的施工单位应抓好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生产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

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采购人发现施工不符合安全生产、质量等情况,有权责成成交的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继续施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终止合同履行。

1.8.7 成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设立项目部,安排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技术员、资料员等五大 员负责管理;成交的施工单位应参加采购人、施工监理组织召开的施工例会制度和其他施工会议,协调解决 相关施工问题。

1.8.8 成交的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同时提交并签订保密协议、安全协议、廉政协议。

1.8.9 建筑材料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所有建筑材料均由施工方采购, 所购建筑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相关规定。

1.8.10 水、电供应

由采购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联系协调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成交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支付。

1.8.11 住宿条件

本工程现场不提供住宿,响应单位应自行安排工人住宿,涉及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

1.8.12 施工干扰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保证人员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1.8.13 现场勘查要求(如有)

各响应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 道路等情况,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粉尘控制、噪音控制、有毒有害气味控制等)、文明施工费 用(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各类图表、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 安全施工(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 护、高空作业防护、操作平台交叉作业、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临时设施(施工办公生活用房、仓库、 临时用电、临时给排水、临时道路等)、二次搬运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临时用水等。并在 磋商书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 由,延长竣工期限或提出其它经济补偿的要求。

响应单位在踏勘后综合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成交后不得以现场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符,基层平整度不达标或类似要求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 工程招标承包范围

2.1 工程招标承包范围: 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 2.2 成交单位成交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 (1)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按设计及甲方要求施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2) 工期要求和规定: 采购人要求本工程为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各响应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响应工期,并做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如发生拖延工期现象,每拖延一天,按照 2000 元每天缴纳工期延误金,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3 工程管理要求

- 3.1 本工程通过磋商确定成交单位后,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成交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响应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2 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3.3 成交单位在磋商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 安全、文明施工

- 4.1 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施工单位充分根据现场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市政管线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协调安排,但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 4.2 成交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包括特殊工种施工人员)。

5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 5.1 成交单位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 5.2 成交单位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 5.3 成交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 5.4 成交单位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 5.5 凡成交单位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单位应得到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 5.6 响应单位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6 材料质量

工程中使用的主材由成交单位提供样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环保材料标准。

7 廉洁保密措施

- 7.1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洁监督,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 7.2 成交单位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 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8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8.1 为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目的,参加响应的施工企业(以下称"响应单位")须具有磋商公告所要求的 资质等级。
 - 8.2 响应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8.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响应单位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响应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有关确立响应单位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8.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对响应供应商要求

- 9.1 响应单位应结合自身的能力、经验对项目的现状、技术要求及服务过程进行详细识别,精确界定可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认真设计技术方案、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精确测算由此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
- 9.2 成交单位对项目的服务过程建立详细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在实施前报告采购人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
- 9.3 成交单位应保证其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达到相关岗位任职资格要求,所有的专业、技术或其它特殊岗位人员,凡国家有规定的,均需持证上岗。
 - 9.4 成交单位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应言行规范,注意公众形象。
 - 9.5 成交单位应自带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具、易耗材料、设备等。
 - 9.6 采购人为成交单位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包括电源、物料及工具存放地点等。

- 9.7 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采购人主管部门对现场作业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9.8 成交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与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10 其他说明

- 10.1 响应单位请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磋商价格及承诺慎重填报。如响应单位编制的响应 文件不能响应和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负,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被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或按项扣分。
- 10.2响应单位请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它们包含了即将写进合同之中的大部分内容或要求,一旦响应单位正式响应,即被视为已对采购人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改。
- 10.3 对恶意响应、成交后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响应单位,采购人保留通报批评、索赔、罚款和停止管理与服务资格的权利。
- 10.4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成交单位作任何解释。响应单位在响应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响应结果如何,均由响应单位承担。

10.5 工期要求及奖罚办法

- 10.5.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以成交单位自报工期为准。
- 10.5.2本工程要求工期为指导性工期,为此各响应单位可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并结合自身的优势自行测算总工期与阶段性施工工期,一旦成交即为合同工期。工期奖罚以合同工期为准,奖罚标准请响应单位自报。
- 10.5.3 由于采购人原因或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而不能按时开工或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停工,须经采购人签证同意方可予以工期顺延,但成交单位须尽力确保本工程如期或提前竣工。

10.6 工程质量要求及奖罚办法

- 10.6.1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政府质监部门按国家和上海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条例和规定执行。
- 10.6.2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以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的质量等级为准)。若达不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按成交单位在磋商书中的质量处罚承诺进行处罚。
- 10.6.3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规定与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水准,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如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应按照有关规定返工和修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10.6.4 成交单位对本工程质量控制和中间验收负有监督 、组织、协调的义务,并对有采购人组织的

阶段验收或最终验收负有全部责任。

10.6.5 成交单位在施工期间,按施工合同和补充合同的承包和管理范围,承担所有分项工程阶段性已完成产品的全部保护责任,对已完成产品的保护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

- 10.6.6 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准,始于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 10.6.7 本工程要求达到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0.7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与验收

10.7.1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但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否则结算时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10.7.2 由成交单位采购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 在设备与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如因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与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 不符而被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拒绝验收,施工单位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 延。

10.8 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

- 10.8.1 结算依据
- 11.8.1.1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10.8.1.2 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 10.8.1.3 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等。

10.8.2 结算原则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干(合同另有约定除外):(1)综合单价;(2)总价措施费;(3)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总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相关单位或部门的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一切检测费、评审费等其它管理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①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②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原则计算,并由发包人、投资监理核准同意后执行;③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予以修正,经投

资监理审核后按双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 准)。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上海市 2016 相关定额、投标书中的下浮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和双方约定的综合费率、下浮率编制预算,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 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月份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4)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按合同(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10.8.3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要求、提交竣工全部施工资料、办理保修期返修责任书后30天内办理工程决算。

10.9 工程款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时间覆盖本项目建设周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包含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的 80%;工程审价结束后,累计付款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10.10.1 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管理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单位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10.10.2 根据建设部令第 153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市[2008]48 号《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的沪建市管[2009]84 号《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加强执业人员监管的通知》之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10.10.3 项目经理及特种专业应遵照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磋商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与工程规模响应登记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资格预审时一致。磋商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10.10.4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90%。

10.10.5 成交单位的磋商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时,施工企业须先向建设单位推荐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或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人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0.6 项目经理为现场主要负责人,常驻现场全面负责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及时调整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10.10.7 本次磋商要求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做出承诺。

10.11 管理原则

- 10.11.1 本工程响应单位一经成交,必须由成交单位立即组织得力的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施工,施工单位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对业主负责,接受业主的监督与管理。
- 10.11.2 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业主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

10.12 工程施工中争议、违约和索赔

- 10.12.1.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按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办法解决。
- 10.12.2.对施工单位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反合同规定的事项,采购人保留依法索赔之权利。

10.13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准,始于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10.14 其他要求

对于磋商文件中约定为指定分包的项目,其指定分包商及分包价格均由建设单位确定。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标依据

-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6.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示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 8.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 9.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方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议回避原则:

- (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4)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5)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客观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
		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
		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完整,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完整,针对
		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完整,针对
		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
		术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
		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完整,针
		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较合理完整,
		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不够合理完
		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
规划方案(主观分)		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方案的完
		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
		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
		规划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
		作性强的,得5-6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

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 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 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 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 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对合理 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规划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
规划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致强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 及保证措施(主观 分) 和报明应方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 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 第十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 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分。			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 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 、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 、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观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观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有理完整,针对性、 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6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对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介。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台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被强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电元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化等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 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有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现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规划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观 分) 和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 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现的,得 5-6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仓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现的,得 5-6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或分, 是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对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致强的,得5-6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观 分) 和提出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和专种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致强的,得3-4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观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劳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6 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6 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4 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
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观 分)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 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
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观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 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 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
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观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观			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主观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分;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分。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分)		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
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 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 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 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 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 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 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 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
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分;
得 3-4 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 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
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 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得 3-4 分;
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 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 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得 1-2 分。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安全、文明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施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
			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
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

		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合理完
		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合理
		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完
		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
		性等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
		作性强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
		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应急预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
		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保期服务方
		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
		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合理完整,针对
		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
		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
		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内部管理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内部管理措施
		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
		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内部管理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内部管理措施较合理完整,针对
	I .	

		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
		内部管理措施不够合理完整,针对
		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无相关对应内容不得分。
施工机具(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进行
		综合打分。
		施工机具配置合理、齐全的得 5-6
		分;
		施工机具配置较合理、较齐全的得
		3-4分;
		施工机具配置不合理、尚缺的得
		1-2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主要材料选材(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所报的主要材料选材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情
		况:
		主要材料选材完全响应,设备与材
		料能够充分满足磋商文件的功能
		要求,得5-6分;
		主要材料选材部分响应,设备与材
		料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功能
		要求,得3-4分;
		主要材料选材响应程度不足,无法
		满足磋商文件的功能要求,得 1-2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主观分)	0~6	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
		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
		括: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
		丰富,能力强,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
		较丰富,能力较强,证书较齐全的
		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
		一般,能力一般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主观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团
分)		队组成是否合理,项目团队类似服
		务经验及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进行
		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组成较合理,项目团队类
		似经验丰富,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好
		的得 5-6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
		经验一般,相关人员证书情况一般
		的得 3-4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
		似经验差,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差的
		得 1-2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施工工期(以附件九为准) (客观	0~3	响应方自报总工期满足采购人的
分)		要求工期者,得基本分1分;在此
		基础上有工期处罚措施(按照 2000
		元每天缴纳工期延误金,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的,再
		加2分,得满分3分。达不到上述
		处罚金额或无处罚承诺者的不加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近三年来类似
		项目业绩合同,提供一份得1分,
		最高不超过6分。(附合同原件彩
		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L	l .	1

质量等级1(以附件九为准)(客观	0~1	(1) 自报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
分)		收合格"者,得1分;报"不合格
		者"不得分,报"合格"者只得0.5
		分。
质量等级 2(以附件九为准)(客观	0~2	(2) 质量违约处罚承诺达到本磋
分)		商文件规定(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
		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5%执行)的得
		2分,达不到上述处罚金额的或无
		处罚承诺者不加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 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响应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响应方须知

1 采购方式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工程招标承包范围

工程招标承包范围: 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成交单位成交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 (1)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按设计及采购人要求施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2) 工期要求和规定: 采购人要求本工程为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各响应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响应工期,并做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如发生拖延工期现象,每拖延一天,按照 2000 元每天缴纳工期延误金,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3 工程施工承包方式

- 3.1 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成交单位负责施工,成交单位将全面负责承包本分包施工合同范围中的 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2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否则结算时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 3.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磋商书内容及组成

-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
- 4.2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4.3 响应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见附件三。
- 4.4 响应保证书内容及格式见附件四。
- 4.5 商务标书内容如下, 其填写方式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 4.5.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九)
- 4.5.2 投标总价 (封-2) (格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报表格式,以下同)
- 4.5.3 报价说明 (表 2-1)

- 4.5.4 建设工程投标价格总报价表 (表 2-2)
- 4.5.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表 2-3)
- 4.5.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表 2-4)
- 4.5.7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表 2-5)
- 4.5.7.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表 2-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2-5-1-1)
- 4.5.7.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表 2-5-2)
- 4.5.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2-6)
- 4.5.8.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2-6-5)
- 4.5.9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2-7)
- 4.5.10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表 2-9)
- 4.6 技术标书内容包括:
- 4.6.1 投标综合说明
- 4.6.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6.3 施工总平面布置
- 4.6.4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4.6.5 保证质量、工期的技术措施
- 4.6.6 施工进度计划、各种需用计划
- 4.6.7 施工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资格)、项目经理 简历等。
- 4.6.8 响应单位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备、材料配置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无在建项目证明(建筑建材业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 4.7 电子响应文件
- 4.7.1 电子响应文件载体应为 U 盘;
- 4.7.2 电子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文件:清单响应文件格式: XML 格式。
- 5 报价说明:
- (注:本文件涉及所有规范性文件及法律法规,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 5.1 报价规范要求如下:
- 5.1.1 报价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6》。增值税按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 5.1.2 响应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响应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5.1.3 响应单位必须严格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涵括 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响应单位所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现场条件及人工、材 料、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
- 5.1.4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工料机价格依据批文按《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咨询 2025 年第 10 期计入。
- 5.1.5 本工程所用材料除注明外均按优质品报价。
- 5.1.6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有现行文件明确规定取费标准的各种 费率,应按文件规定计取;
- a.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 (2023) 120 号文),在人工价中考虑:
- b.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取费:
- c.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取费;
- d. 增值税: _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 率等有关事 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 5.1.7 其他措施项目费: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工程及设备保护、人脸识别等政府要求的管控工作、赶工措施费(包括为确保工期或者赶工的需要)、现场原家具、设备搬运及垃圾清运、材料检测费、竣工资料编制费、环境检测、垂直运输(无论室内外垂直运输机械能否使用(或是否已拆卸),垂直运输费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应任何理由调整;因交叉施工,各单位共用垂直运输机械,自行协调,费用自理;同时考虑超高施工难度增加费)、消防检测、防火封堵、室内空气污染测试、常态化管理下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防疫物资费用、误工、赶工等费用、工程完工后全面深度清洁费、墙体、楼板等

部位开洞、补洞、修复及洞口加固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图纸深化内容,投标人认为的 其他为满足本项目施工而产生的费用或除本工程已列措施外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应在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中单列报价,并包干使用。

5.1.8 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5.2 结算原则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干(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综合单价; (2)总价措施费; (3)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总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相关单位或部门的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一切检测费、评审费等其它管理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①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②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原则计算,并由发包人、投资监理核准同意后执行;③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予以修正,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按双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上海市 2016 相关定额、投标书中的下浮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和双方约定的综合费率、下浮率编制预算,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月份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4)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按合同(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5.2.4 本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6 评标、定标原则

评标、定标遵循平等竞争、公正合理的原则,根据各响应单位的工程总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工期等主要因素以及其他满足磋商文件的程度等指标,按照百分制评标法进行评审。

7 响应注意事项

- 7.1 响应时提交材料内容与要求
- 7.1.1 磋商书

技术标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标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清单响应文件格式:XML格式),单独封装。投送的标书应装入档案袋内,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法定代表委托人印章。磋商书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并按本磋商文件第 7 条规定编制。

- 7.2 磋商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7.3 无效标、废标的规定
- 7.3.1 响应单位正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至少90天)的要求;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7.4.1 响应文件在约定响应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 7.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任何人无权变动任何一份磋商书的内容。

8 澄清与评标

- 8.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8.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8.1.2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磋商报价或响应的实质性内容。
- 8.2 其他控制性条款
- 8.2.1 对上述条款,响应单位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单位的响应将被拒绝;
- 8.2.2 响应单位做出的优惠、让利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没有列入响应文件,而在澄清、说明、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8.2.3 响应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和应当符合,综合单价报价与综合单价分析 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单价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 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响应单位的原则处理。
- 8.3 评审
- 8.3.1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审方法内容的规定,通过对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工期、质量、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优惠条件、社会信誉及以往业绩综合评价。
- 8.3.2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小组详细评审的依据。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标准

- 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评选出的响应单位,确定为成交的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9.2 成交通知书
- 9.2.1 确定成交单位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其响应被接受。在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单位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成交标价,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
- 9.2.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9.2.3 采购人将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响应单位。
- 9.3 合同协议的签署

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工程承包协议书。

10 质疑方式

-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10.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舒承杰

联系电话: 65570321-8006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清单编制费用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

本项目清单编制费用: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六部分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响应文件)。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建议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

价大写],工程验收结束后,按实审价,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完整的施工图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调整预算。

2、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时间覆盖本项目建设周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包含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的 80%;工程审价结束后,累计付款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3、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 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 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 6 承包人代表: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 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 12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 5% (结算审计价款的)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 1. 15 缺陷责任期: 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 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 1. 17 保修期: 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

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 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 日期。
-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 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 26 不可抗力: 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 27 小时或天: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 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 1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 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

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 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 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 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 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 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 知作为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 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 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 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 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 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

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承包人代表
 - 7. 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 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 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 8. 发包人工作
 - 8. 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 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 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

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 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 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讲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 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 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 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 15.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 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 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 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 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 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 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按实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建议删除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 23. 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7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 25.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 2 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 26. 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 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 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 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 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 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 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通用条款第 23.2 款、 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 32.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 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 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 32. 1 款至 32. 4 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 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缺陷责任
-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 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14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 违约
- 36. 1 发包人方面:
- (1) 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通用条款第26.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通用条款第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6.2 承包人方面:
- (1)通用条款第 **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6.3 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 37. 1 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 3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9.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9. 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 3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 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 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 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 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 关资料。
 -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 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1.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1.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1.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担保
 - 42. 1 为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 具的履约担保。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 具的履约担保。
-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 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5. 合同解除
- 45. 1 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45.2 发生通用条款第26.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

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 3 发生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迟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5.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 46.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6.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合同即告终止。
-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7. 合同份数
 - 47. 1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7. 2 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通用条款内容 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

(1) 有关工程治商、变更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变更的纪要、补充合同及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u>无</u>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投标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按磋商书内容及国家、部颁、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权: 行使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6. 承包人代表
姓名:
职权:代表承包人行使仅合同规定范围内承包人的职责和义务。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正式开工前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正式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校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施工后三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u>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u>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8.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u>无</u>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u>无</u>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无。</u>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磋商文件要
<u>求。</u>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发包人对产品保护有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
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进度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进度表 5 天内。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延误工期。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招标项目总工期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	按投标 (响应) 文件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四、质量与验收
-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或由工程师指定____
- 12. 工程试车
- 12.5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中未明确的,按照合同约定。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 合同价款与调整
- 13.2 合同价款采用(2)计价方式确定。
-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磋商文件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按磋商文件要求。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按磋商文件要求。
-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新增的工程内容,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子目则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子目,则按类似子目根据签证内容的具体情况测算单价并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和类似子目,则参照市定额管理总站最新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的市场信息价,变化幅度参照磋商文件。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 13.4 项目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单价措施费(脚手架及模板)按投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u>甲方向乙方支付合</u> 同价(包含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 额(含税))30%的预付款

- 15. 工程量确认
-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6.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时间覆盖本项目建设周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包含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项目费用(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的80%;工程审价结束后,累计付款至审定价的97%;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u>重新采购,造成损失</u> <u>承包人自行承担</u>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 竣工验收
-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3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生时协商。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0. 违约
- 20.1 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约定
- 20.2 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__按约定__
- 21. 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22. 工程分包
- 22.1 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过程中双方协商。
- 分包施工单位为:过程中双方协商。
- 23. 不可抗拒力
-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按约定。
- 24. 保险
- 24.1 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__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社会保险费, 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 25. 担保
- 25.1 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__
- 26. 合同份数
-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27. 补充条款: 无__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养护中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 督促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 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与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 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 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 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指派____作为安全负责联系人。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

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关部门 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8、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 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与乙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 联系时,应在24小时内给予回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 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承担其相应的违约金。
-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总工程款 5%的违约金。
- 6、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甲方与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

第十二条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

-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2、乙方管理人员等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文明施工措施承诺书

1、文明施工措施

为了做好本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如下:

- 2、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
- (1) 文明施工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 (2) 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 日常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 (3) 工地采用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 (4)施工时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做好扬尘控制措施落实的工作。
- (5) 采取施工区域的围护,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 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我们将及时恢复。
- (6) 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我方自行承担,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 3、场容、场貌管理流程控制
- (1) 施工现场的场容管理,必须实施划区域分块包干,责任区域必须挂牌示意。
- (2) 现场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部颁标准来进行,定期对照考核。

4、材料堆放管理

- (1) 各种设备、材料应尽量靠近操作区域,并不准堆放过高,防止倒塌下落伤人。
- (2) 进场材料严格按场布图指定位置进行规范堆放。
- (3) 现场材料严格必须认真做好材料进场的验收工作(包括数量、质量、质保书),并且做好记录(包括车号、车次、运输单位等)。

承诺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与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 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 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送交见证部门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部门: (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响应文件插页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二: 授权书格式

附件三: 磋商承诺书

附件四:保证书

附件五:项目经理简历【须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无在建项目证明(建筑建材业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附件六: 主要管理人员

附件七: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八: 预计用工数汇总表

附件九: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附件十:设备、材料配置表

附件十一: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附件十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五: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十六: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急预案,质保期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措施等)

附件十七: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

- 1. 工程量清单
- 2. 图纸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	瓦工、竣工和保	修	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
文件、进行合	同磋商、签署合同和	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	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响应	単位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现授
权委	托	(单位名称)	的(女	性名)ガ	为我公司代	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
人)	的	_工程的投标》	舌动。							
代理	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	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响应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日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年 月 日

附件四

/1	· >	• 🗆	
4.エ	4114		щ
IЛ	·证		J

工程

施工保证书

(建设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磋商文件,遵照《工程建设法
工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	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合同组
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应技术规范和其	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
写:人民币元)的总价,按	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
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在自开工之日起的____个日历天(总工期,包括备料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5、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 6、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在接受磋商文件时已同时递交。
- 7、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发包方或采购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通 知。

响应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简历【须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无在建项目证明(建筑建材业网)、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师			学历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职称				职务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间		
				已完成的工	程项目情	况				
建设单	垃垃	项目	名称	开竣二	厂 日期	建	建设规	模	工程质量	

附件六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称	在本工程拟担任工作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七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	型号规	数量	国别产	制造年	额定功率	生产能	备注
77 5	名称	格	数 里	地	份	(KW)	力	首 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八

预计用工数汇总表

单位: 工日

序号	单位工程	用工数	备注
合计			
其中: 外来用工			

附件九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项目包1

工程名	分部分	措施项	其他项	税 金	施工总	自报质	外来用	报价(总
称	项工程	目清单	目清单	(元)	工 期	量	工数	价、元)
	量清单	(元)	(元)		(日历		(工日)	
	(元)				天)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 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工程	总造价					施工总工		外来用 工数 (工日)
名称	(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 (元) 措施项 目清单 (元)		其他项目 清单(元)	税金 (元)	(日历天)		
合计								

主要说明:

- 1、总价大写金额
- 2、工期奖罚承诺
- 3、质量奖罚承诺
- 4、项目经理及其手机号
- 5、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90%以上及不得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工程项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目经理的承诺

年 月 日

响应单位: (盖章)

附件十

设备、材料配置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

我单位参加	JП	_磋商,	郑重声明承诺满
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犯	虫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日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原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体	衣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	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	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沿	去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响应方法短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单位記	盖章:		

附件十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 成交(成交)资格。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响应单位(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行业划分:建筑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十五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六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急预案,质保期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措施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十七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项目序号	1	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用户反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工程量清单

	I		_/ 灶 里仴 牛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电气	· · · · · · · · · · · · · · · · · · ·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AL5 改造	1. 名称:配电箱 AL5 改造 2. 规格:详见设计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悬挂式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 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2	030404017002	照明配电箱 AL51	1. 名称: 照明配电箱 AL51 2. 规格: 详见设计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 悬挂式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 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3	030404017003	照明配电箱 AL52	1. 名称: 照明配电箱 AL52 2. 规格: 详见设计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 悬挂式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 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4	030404017004	照明配电箱 AL5GD	1. 名称: 照明配电箱 AL5GD 2. 规格: 详见设计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 悬挂式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 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5	030404017005	动力配电箱 AP5KT	1. 名称: 动力配电箱 AP5KT 2. 规格: 详见设计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 悬挂式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 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6	030404017006	应急照明配电箱	1. 名称: 应急照明配电箱 2. 规格: 详见设计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 悬挂式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 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7	030411001001	配管 JDG20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JDG 3. 规格: DN20mm 4. 配置形式: 暗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1395

8	030411001002	配管 JDG25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JDG 3. 规格: DN25mm 4. 配置形式: 暗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2. 2
9	030411001003	配管 JDG32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JDG 3. 规格: DN32mm 4. 配置形式: 暗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7. 5
10	030411001004	配管 SC20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焊接钢管 3. 规格: DN20mm 4. 配置形式: 暗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221
11	030411001005	配管 SC25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焊接钢管 3. 规格: DN25mm 4. 配置形式: 暗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6.8
12	030411001006	金属软管 DN20	1. 材质: 金属软管 2. 规格: DN20mm 3. 配置形式: 暗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180
13	030411003001	桥架 200*100	1. 名称:桥架 2. 规格:200*100 3. 材质:钢制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3. 支架配件安装	m	105
14	031002001001	桥架支架	1. 材质:一般铁构件 每件 重 5kg 以内 2. 管架形式: 桥架支架 3. 备注: 综合考虑支架油 漆	1. 制作 2. 安装	kg	450
15	030411004001	配线 WDZB-BYJ2.5mm2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WDZB-BYJ 3. 规格:-2.5mm2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 绝缘子、槽板等) 安装	m	7298
16	030411004006	配线 WDZAN-BYJ2.5mm2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WDZAN-BYJ 3. 规格:-2. 5mm2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 绝缘子、槽板等) 安装	m	890
17	030411004002	配线 WDZB-BYJ4mm2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WDZB-BYJ 3. 规格:-4mm2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 绝缘子、槽板等) 安装	m	262

18	030411004003	配线 WDZB-BYJ6mm2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WDZB-BYJ 3. 规格:-6mm2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 绝缘子、槽板等) 安装	m	75
19	030412004001	LED 灯带	1. 名称:LED 灯带 2. 型号:满足设计要求 3. 规格:8w/m 4. 安装形式:嵌入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m	28
20	030412004002	灯具铝制滑轨	1. 名称:灯具铝制滑轨 2. 型号:满足设计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4. 安装形式:嵌装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m	79
21	030412004003	轨道灯	1. 名称: 轨道灯 2. 型号: 满足设计要求 3. 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4. 安装形式: 嵌装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39
22	030412004004	筒灯	1. 名称: 筒灯 2. 型号: 满足设计要求 3. 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4. 安装形式: 嵌入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120
23	030412004005	防水筒灯	1. 名称: 防水筒灯 2. 型号: 满足设计要求 3. 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4. 安装形式: 嵌入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
24	030412004006	平板灯 600*600	1. 名称: 平板灯 2. 型号: 满足设计要求 3. 规格: 600*600 4. 安装形式: 嵌入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1
25	030412004007	平板灯 1200*300	1. 名称: 平板灯 2. 型号: 满足设计要求 3. 规格: 1200*300 4. 安装形式: 嵌入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45
26	03041200400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 型消防应急标志灯	1. 名称: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2. 型号:满足设计要求3.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4. 安装形式:壁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9

27	03041200400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	1. 名称: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2. 型号:满足设计要求3.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4. 安装形式:吊杆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
28	03041200401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安全出口标志灯	1. 名称: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安全出口标志灯2. 型号:满足设计要求3.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4. 安装形式:壁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3
29	030412004011	装饰灯	1. 名称: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2. 型号:满足设计要求3.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4. 安装形式:吸顶式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1
30	030404034001	单联单控大翘板照 明开关	1. 名称: 单联单控大翘板 照明开关 2. 规格: 250v, 10A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1.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8
31	030404034002	双联单控大翘板照明开关	1. 名称: 双联单控大翘板 照明开关 2. 规格: 250v, 10A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1. 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3
32	030404034003	三联单控大翘板照明开关	1. 名称: 三联单控大翘板 照明开关 2. 规格: 250v, 10A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1. 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	7
33	030404034004	单联双控大翘板照 明开关	1. 名称: 单联双控大翘板 照明开关 2. 规格: 250v, 10A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1. 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	4
34	030404034007	双联双控大翘板照明开关	1. 名称: 双联双控大翘板 照明开关 2. 规格: 250v, 10A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1. 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	2
35	030404034005	智能照明面板	1. 名称: 智能照明面板 2. 规格: 250v, 10A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1. 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	3

36	030404034006	风机盘管温控器	1. 名称: 风机盘管温控器 2. 规格: 250v, 10A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1.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29
37	030404035001	单相二三极插座	1. 名称: 单相二三极插座 2. 规格: 型号 250v, 10A(安 全型, 带保护门)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0. 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52
38	030404035002	单相二三极插座(带 开关)	1. 名称: 单相二三极插座 (带开关) 2. 规格: 型号 250v, 10A(安 全型, 带保护门)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0. 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5
39	030404035003	单相二三极插座(带 USB)	1. 名称: 单相二三极插座 (带 USB) 2. 规格: 型号 250v, 10A(安 全型, 带保护门)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0. 3m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	49
40	030404035004	单相三极地面插座 (安全型)	1. 名称: 单相三极地面插座(安全型) 2. 规格: 型号 250v, 16A(安全型, 带保护门) 3. 安装方式: 地面嵌装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2
41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规格:86 型 3. 安装形式:暗装	1. 本体安装	个	320
42	030411006002	开关盒	1. 名称: 开关盒 2. 规格: 86 型 3. 安装形式: 暗装	1. 本体安装	个	298
43	030409008001	LEB 端子箱	1. 名称: LEB 端子箱 2. 材质: 详见设计 3. 规格: 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台	2
44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25*4 4. 安装形式:埋地敷设	1.接地母线制作、 安装 2.补刷(喷)油漆	m	5
45	030413002001	凿 (压) 槽	1. 名称: 混凝土墙(地)面 刨沟 2. 规格:管径 20mm 以内 3. 填充(恢复)方式: 自行 考虑	1. 开槽 2. 恢复处理	m	150
46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送配电设备系统 调试 2. 电压等级(kV): 交流供 电 1kV 以下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给排水:	安装工程			
1	031001007001	给水管 PPR-DN2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管 3. 材质、规 格:PPR-DN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 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水冲洗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42
2	031001007002	给水管 PPR-DN2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管 3. 材质、规 格:PPR-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 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水冲洗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1.5
3	031001007003	给水管 PPR-DN32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管 3. 材质、规 格:PPR-DN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 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水冲洗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2
4	031001006001	排水管 PVC-U De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管 3. 材质、规格:PVC-U De50 4. 连接形式:粘接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7. 警示带铺设	m	10
5	031001006002	排水管 PVC-U De7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管 3. 材质、规格:PVC-U De75 4. 连接形式:粘接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7. 警示带铺设	m	24. 5
6	031003001001	截止阀 DN20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 级: DN20 4. 连接形式: 丝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1
7	031003001002	止回阀 DN20	1. 类型: 止回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 级: DN20 4. 连接形式: 丝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2

8	031003001003	截止阀 DN32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压力等 级: DN32 4. 连接形式: 丝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1
9	031003013001	水表 LXL-50/125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内 2. 型号、规格:水表 LXL-50/1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 接	1. 组装	组	1
10	031002001002	管道支架	1. 材质:一般铁构件 每件重 5kg 以内 2. 管架形式:管道支 架 3. 备注:综合考虑支 架油漆	1. 制作 2. 安装	kg	80
11	031004010001	淋浴器	1. 材质、规格:组成淋浴器(塑料管) 塑料管粘接 冷热水2. 组装形式:满足设计要求3. 附件名称、数量:满足设计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套	2
12	031004004001	洗涤盆	1. 材质: 陶瓷 2. 规格、类型:洗涤盆 双嘴 3. 组装形式: 满足设 计要求 4. 附件名称、数量: 满 足设计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组	1
13	031004014001	地漏 DN50	1. 名称:地漏 2. 材质:不锈钢 3. 型号、规格:DN50 4. 安装方式:地面嵌 装	1. 安装	↑	4
14	031004014002	地面扫除口 DN80	1. 名称:地面扫除口 2. 材质:不锈钢 3. 型号、规格:DN80 4. 安装方式:地面嵌 装	1. 安装	^	2
15	031006012001	小厨宝	1. 能源种类: 小厨宝 2. 型号、容积: 6L, 2Kw 3. 安装方式: 挂装	1. 安装 2. 附件安装	台	1
16	031006012002	容积式电热水器	1. 能源种类: 容积式 电热水器 2. 型号、容 积: 50L, 2. 5Kw 3. 安装方式: 挂装	1. 安装 2. 附件安装	台	2
17	031006014001	净水器	1. 名称: 净水器 2. 规格: 详见设计 3. 备注: 其他未明事 项, 详见设计	1. 安装	套	1

18	030413002002	凿 (压)槽	1. 名称: 凿(压)槽 2. 规格: 混凝土结构 宽 mm*深 mm 70×70 3. 填充(恢复)方式: 自行考虑	1. 开槽 2. 恢复处理	m	20
19	030413003001	打洞 (孔)	1. 名称: 混凝土楼板 钻孔 2. 规格: 钻孔直径 83mm 以内 3. 填充(恢复)方式: 自行考虑	1. 开孔、洞 2. 恢复处理	个	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功能	2分割			
1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100 厚2. 砂浆强度等级:干混砌筑砂浆 DM M5. 03. 墙体类型:内墙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砌块 3. 勾缝 4. 材料运输	m3	3. 11
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内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 厚 1:3 水泥砂浆基层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8 厚1:2 水泥砂浆结合层 4. 分格缝宽度、材料种类: 综合考虑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m2	51.82
3	011210006001	轻钢龙骨隔墙	1. 骨架、边框材料种 类、规格:75型轻钢龙 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 格、颜色:双向双层 12MM 厚纸面石膏板,内填充隔音棉,墙体高度 均到建筑顶或梁下 3. 备注:石膏板隔墙龙 骨均应固定于上、高大 骨均应固定于上、高大 相贴均延伸至楼板顶 部,内填 70KG 容重的吸 音棉	1. 骨架及边框安装 2. 隔板安装 3. 嵌缝、塞口	m2	450. 54

4	011210003001	中空内铝百叶玻璃隔墙	1. 名称:中空内铝百叶玻璃隔墙 2. 边框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 3.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双层钢化玻璃 10mm 厚 4.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	1. 边框制作、运输、 安装 2. 玻璃制作、运输、 安装 3. 嵌缝、塞口	m2	78. 28
		楼地!	面工程 			
5	011104002001	SPD 地板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预拌细石混凝土 (泵送) 楼地面 50mm厚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面层 5mm厚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SPD 地板4. 防护材料种类: 满足设计要求	1. 基层清理 2. 龙骨铺设 3. 基层铺设 4. 面层铺贴 5. 刷防护材料 6. 材料运输	т2	419. 61
6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及硬基层上 20mm厚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仿石材砖600*1200*10mm 4. 嵌缝材料种类:陶瓷砖填缝剂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m2	300.63
7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淋浴间)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及硬基层上 20mm厚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干硬性水泥 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 泥粉 3. 面层材料品种、规 格、颜色:仿石材砖 600*1200*10mm 4. 嵌缝材料种类:陶瓷 砖填缝剂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m2	6. 33
8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柔性材料防水采用弹性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涂膜厚度为1.5mm,两道(3mm) 3. 备注:闭水试验	1. 基层处理 2. 刷基层处理剂 3. 铺布、喷涂防水层	m2	6. 33

9	011104002002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铺设间距:干混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及硬基层上 20mm 厚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静电活动地板4.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1. 基层清理 2. 龙骨铺设 3. 基层铺设 4. 面层铺贴 5. 刷防护材料 6. 材料运输	m2	11. 15
10	011102001001	门槛石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素水泥浆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0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 厚 大理石 4. 嵌缝材料种类:石材填缝剂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т2	0. 26
11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5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踢脚线 细木工板基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成品金属踢脚线	1. 基层清理 2. 基层铺贴 3. 面层铺贴 4. 材料运输	m	529. 23
12	011105002001	石材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详见设计 2. 粘贴层厚度、材料种类:粘合剂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仿石材砖踢脚线	1. 基层清理 2. 底层抹灰 3. 面层铺贴、磨边 4. 擦缝 5. 磨光、酸洗、打蜡 6. 刷防护材料 7. 材料运输	m	94. 12
13	011105006002	金属条 5mm	1. 名称:楼梯、台阶踏 步防滑条 2. 材料品种、规格:金 属板(直角)(5×50)	1. 基层清理 2. 基层铺贴 3. 面层铺贴 4. 材料运输	m	13. 44
		天机	工程			
14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镀锌通丝螺杆Φ8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铝合金方板天棚龙骨 600mm×600mm内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吊顶天棚 面层 宽铝板 300*12005. 备注:其他未明事项,详见设计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2	291.31

15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镀锌通丝螺杆Φ8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型轻钢天棚龙骨 450×450mm 平面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吊顶天棚 面层 双层纸面石膏板 δ12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2	204. 58
16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镀锌通丝螺杆Φ8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T型铝合金天棚龙骨 600mm×600mm内平面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吊顶天棚 面层 硅酸钙板 600*600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2	93. 04
17	011502001001	金属装饰线	1. 基层类型:金属设备 带 细木工板基层 2.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金属设备带 150mm 宽上凹 50mm 3. 防护材料种类:综合 考虑	1. 线条制作、安装 2. 刷防护材料	m2	16. 05
18	010810005002	窗帘轨	1. 窗帘轨材质、规格: 隐私窗帘轨道 2. 轨的数量:详见设计 3. 防护材料种类:综合 考虑	1. 制作、运输、安装 2. 刷防护材料	m	8. 83
19	010810002001	窗帘盒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窗帘盒基层细木工板 2.窗帘盒材质、规格:窗帘盒面层纸面石膏板 612 3.防护材料种类:详见设计	1. 制作、运输、安装 2. 刷防护材料	m	95. 82

20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镀锌通丝螺杆Φ8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U 型轻钢天棚龙骨 450×450mm 平面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详见设计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吊顶天棚 面层 防水纸面石膏板 δ12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2	6. 33
21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2. 刮腻子要求:满刮腻 子两遍、打磨 3. 涂料品种、喷刷遍 数:刷底漆一遍、乳胶 漆两遍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263. 37
22	011407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天棚 2. 刮腻子要求: 满刮腻 子两遍、打磨 3. 涂料品种、喷刷遍 数: 刷底漆一遍、防水 乳胶漆两遍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6. 33
		墙柱	面工程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墙饰面 木龙骨基层(断面 13cm2 以内)中距 300mm 以内2.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	1. 基层清理		
23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格:內衬隔音棉 3.基层材料种类、规 格:墙饰面 基层 胶合 板 4.面层材料品种、规 格、颜色:墙饰面 面层 粘贴成品吸音软包 5.防火材料种类、规 格:双向木龙骨 防火 涂料三遍	2. 龙骨制作、运输、 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72. 58

		I	* B L B B C B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25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墙面防水、防潮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2. 涂膜厚度、遍数:2. Omm 厚3. 增强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1. 基层处理 2. 刷基层处理剂 3. 铺布、喷涂防水层	m2	29. 25
26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 内墙 2. 安装方式: 20 厚 1:2. 5 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 格、颜色: 仿石材砖 600*1200*10mm 4. 缝宽、嵌缝材料种 类: 陶瓷砖填缝剂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7. 磨光、酸洗、打蜡	m2	29. 25
27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墙饰面基层细木工板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超白烤漆玻璃6mm厚 3.压条材料种类、规格:带金属薄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运输、 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8. 99
28	011207001003	展示墙	1. 名称:展示墙 2. 基层材料种类、规 格:详见设计 3. 面层材料品种、规 格、颜色:详见设计 4. 备注:其他未明事 项,详见设计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运输、 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10. 85
29	011210005001	淋浴房隔断	1. 名称:淋浴房隔断 2. 隔断材料品种、规 格、颜色:成品浴厕隔 断 3. 配件品种、规格:满 足设计要求	1. 隔断运输、安装 2. 嵌缝、塞口	m2	2. 6
		门窗	了工程			
30	010802001001	烤漆铝板吸音门	1. 名称: 烤漆铝板吸音 门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 详见设计 3. 门框、扇材质: 详见 设计 4. 五金: 含执手锁、门 吸等五金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т2	59. 4
31	010802001002	玻璃移门	1. 名称: 玻璃移门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 详见设计 3. 门框、扇材质: 不锈 钢 4. 玻璃品种、厚度: 超 白钢化玻璃 12mm 5. 备注: 含电子感应门 传感装置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m2	8. 91

32	010808001001	木门窗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详见设计 2. 门窗套展开宽度:综合考虑 3. 基层材料种类:15 厚防火阻燃板制作木质 基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深色喷砂不锈钢	1. 清理基层 2. 立筋制作、安装 3. 基层板安装 4. 面层铺贴 5. 线条安装 6. 刷防护材料	m2	11. 28
33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厚度:1.2mm 1. 粘结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干混抹灰砂浆DP M20.0 2. 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石材窗台板 粘合剂粘贴3.备注:含大理石 磨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窗台板制作、安装	m2	8. 48
		其他	也工程			
34	011501001001	茶水间操作台	1. 名称:茶水间操作台 2. 台柜规格: (3900+1310) *600*800 3. 材料种类、规格:白 色免漆板 4. 五金种类、规格:满 足设计要求 5.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 设计要求 6. 油漆品种、刷漆遍 数:满足设计要求	1. 台柜制作、运输、 安装(安放)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3. 五金件安装	↑	1
35	011204001001	石材台面	1. 类型:茶水间操作台 2. 安装方式:粘合剂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微晶石台面 20mm厚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勾缝剂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7. 磨光、酸洗、打蜡	m2	3. 13
36	011501015001	打印室操作台	1. 名称:打印室操作台 2. 台柜规格: (1820+549)*800*600 3. 材料种类、规格:白 色免漆板 4. 五金种类、规格:满 足设计要求 5.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 设计要求 6. 油漆品种、刷漆遍 数:满足设计要求	1. 台柜制作、运输、 安装(安放)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3. 五金件安装	^	2

37	011501003001	更衣柜	1. 名称: 更衣柜 2. 台柜规 格: 2300*450*500 3. 材料种类、规格: 白 色免漆板 4. 五金种类、规格: 满 足设计要求 5. 防护材料种类: 满足 设计要求 6. 油漆品种、刷漆遍 数: 满足设计要求	1. 台柜制作、运输、 安装(安放)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3. 五金件安装	^	33
38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拆装)	1. 名称:不锈钢管栏杆带扶手 直形 2.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 3.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 4. 固定配件种类:膨胀螺栓 5. 备注:综合考虑拆除旧的栏杆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m	95. 82
39	011507002001	门厅展示主墙 LOGO+ 金属标识	1. 名称:门厅展示主墙 L0G0+金属标识 2. 基层材料种类:详见 设计 3. 面层材料种类:详见 设计 4. 备注:其他未明事 项,详见设计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 运输、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项	1
40	011507002002	标识标牌	1. 名称:标识标牌 2. 基层材料种类:详见设计 3. 面层材料种类:详见设计 4. 备注:其他未明事项,详见设计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 运输、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项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空调通风	风系统			
1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碳钢通风管 道 2. 材质:镀锌薄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法兰连接(咬口)长边×厚度(mm) 320 以下×0.5	1. 风管、管件、法兰、 零件、支吊架制作、安 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 作、安装	m2	189. 9
2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碳钢通风管 道 2. 材质:镀锌薄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法兰连接(咬口)长边×厚度(mm) 630 以下×0.6	1. 风管、管件、法兰、 零件、支吊架制作、安 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 作、安装	m2	19. 4

3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碳钢通风管 道 2. 材质:镀锌薄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法兰连接(咬口)长边×厚度(mm) 1000 以下×0.75	1. 风管、管件、法兰、 零件、支吊架制作、安 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 作、安装	m2	26.6
4	0307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 软接管制作 安装 2. 材质: 帆布 3. 形状: 渐缩形	1. 风管、管件、法兰、 零件、支吊架制作、安 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 作、安装	m2	11. 2
5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 塑保温板 2. 绝热厚度: (厚度) 30mm 3. 管道外径: 综合考 虑	1. 安装 2. 软木制品安装	m3	1.39
6	030701003001	暗藏风管式空调器 SNJ22	1. 名称:暗藏风管式空调器 2. 型号: SNJ22 3. 规格: 详见设计 4. 安装形式: 吊顶式 5. 隔振垫(器)、支架 形式、材质: 综合考虑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3. 补刷(喷)油漆	台	5
7	030701003002	暗藏风管式空调器 SNJ28	1. 名称:暗藏风管式 空调器 2. 型号: SNJ28 3. 规格:详见设计 4. 安装形式: 吊顶式 5. 隔振垫(器)、支架 形式、材质: 综合考虑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台	4
8	030701003003	暗藏风管式空调器 SNJ56 (利旧)	1. 名称:暗藏风管式 空调器 SNJ56(利旧) 2. 型号: SNJ56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隔振垫(器)、支架 形式、材质: 综合考虑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台	14
9	030701003004	暗藏风管式空调器 SNJ71(利旧)	1. 名称:暗藏风管式 空调器 SNJ71(利旧) 2. 型号: SNJ71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隔振垫(器)、支架 形式、材质: 综合考虑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式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3. 补刷(喷)油漆	台	6
10	030701003005	全热交换器 PAU-BZF-1(利旧)	1. 名称:全热交换器 PAU-BZF-1(利旧) 2. 型号:PAU-BZF-1 3. 安装形式:吊顶式 4. 隔振垫(器)、支架 形式、材质:综合考虑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3.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3. 补刷(喷)油漆	台	1

11	030701003006	全热交换器 PAU-BZF-2(利旧)	1. 名称:全热交换器 PAU-BZF-2(利旧) 2. 型号:PAU-BZF-2 3. 安装形式:吊顶式 4. 隔振垫(器)、支架 形式、材质:综合考虑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3.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3. 补刷(喷)油漆	台	1
12	030108001001	管道离心风机 EF-01	1. 名称:管道离心风 机 EF-01 2. 型号: EF-01 3. 规格:详见设计 4.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综合考虑	1. 本体安装 2. 拆装检查 3. 减振台座制作、安装 4. 二次灌浆 5. 单机试运转 6. 补刷(喷)油漆 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8. 设备附件安装	台	1
13	030108001002	管道离心风机 EF-02	1. 名称:管道离心风 机 EF-02 2. 型号:EF-02 3. 规格:详见设计 4. 减振底座形式、数 量:综合考虑	1. 本体安装 2. 拆装检查 3. 减振台座制作、安装 4. 二次灌浆 5. 单机试运转 6. 补刷(喷)油漆 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8. 设备附件安装	台	1
14	030108001003	管道离心风机 EF-03	1. 名称:管道离心风 机 EF-03 2. 型号:EF-03 3. 规格:详见设计 4.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综合考虑	1. 本体安装 2. 拆装检查 3. 减振台座制作、安装 4. 二次灌浆 5. 单机试运转 6. 补刷(喷)油漆 7.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8. 设备附件安装	台	1
15	030703007001	单层格栅风口 120*120	1. 名称: 单层格栅风 口 2. 规格: 120*120 3. 形式: 方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4
16	030703007002	单层格栅风口 160*120	1. 名称: 单层格栅风 口 2. 规格: 160*120 3. 形式: 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	8
17	030703007003	单层格栅风口 250*120	1. 名称: 单层格栅风 口 2. 规格: 250*120 3. 形式: 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4
18	030703007004	单层格栅风口 250*200	1. 名称: 单层格栅风口 2. 规格: 250*200 3. 形式: 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1
19	030703007005	单层格栅风口 800*120	1. 名称: 单层格栅风口 2. 规格: 800*120 3. 形式: 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1
20	030703007006	侧送风口 660*150	1. 名称:侧送风口 2. 规格:660*150 3. 形式: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9
21	030703007007	侧送风口 1000*200	1. 名称:侧送风口 2. 规格:1000*200 3. 形式: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14

22	030703007008	侧送风口 1200*200	1. 名称:侧送风口 2. 规格:1200*200 3. 形式: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6
23	030703007009	回风口 600*260	1. 名称:回风口 2. 规格:600*260 3. 形式: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9
24	030703007010	回风口 600*400	1. 名称:回风口 2. 规格:600*400 3. 形式: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14
25	030703007011	回风口 1000*400	1. 名称:回风口 2. 规格:1000*400 3. 形式: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6
26	030703007013	单层格栅风口带阀 400*300	1. 名称: 单层格栅风 口带阀 2. 规格: 400*300 3. 形式: 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2
27	030703007014	单层格栅风口带阀 600*300	1. 名称: 单层格栅风 口带阀 2. 规格: 600*300 3. 形式: 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1
28	030703007015	方形散流器带阀 120*120	1. 名称: 方形散流器 带阀 2. 规格: 120*120 3. 形式: 方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4
29	030703007016	方形散流器带阀 160*160	1. 名称: 方形散流器 带阀 2. 规格: 160*160 3. 形式: 方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1
30	030703007017	防雨百叶风口 300*200	1. 名称: 防雨百叶风口 2. 规格: 300*200 3. 形式: 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2
31	030703007018	防雨百叶风口 800*250	1. 名称: 防雨百叶风 口 2. 规格: 800*250 3. 形式: 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2
32	030703007019	防雨百叶风口 1200*250	1. 名称: 防雨百叶风 口 2. 规格: 1200*250 3. 形式: 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2
33	030703001002	70℃防火阀 120*120	1. 名称:70℃防火阀 2. 型号:详见设计 3. 规格:120*12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个	1
34	030703001003	对开多叶调节阀 400*200	1. 名称: 对开多叶调 节阀 2. 型号: 详见设计 3. 规格: 400*20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个	2
35	030703001004	多叶调节阀 160*120	1. 名称: 多叶调节阀 2. 型号: 详见设计 3. 规格: 160*12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个	11
36	030703001005	多叶调节阀 250*120	1. 名称: 多叶调节阀 2. 型号: 详见设计 3. 规格: 250*12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个	2
37	030703001006	多叶调节阀 250*160	1. 名称: 多叶调节阀 2. 型号: 详见设计 3. 规格: 250*16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个	1

	1	1	1			
38	030703001007	多叶调节阀 320*200	1. 名称: 多叶调节阀 2. 型号: 详见设计 3. 规格: 320*20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个	2
39	030703001008	风管止回阀 120*120	1. 名称: 风管止回阀 2. 型号: 详见设计 3. 规格: 120*12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个	1
40	030901001012	原风管空调设备拆除及 保护	1. 名称:原风管空调 设备拆除及保护 2. 备注:综合考虑拆 除的垃圾搬运、外运、 处置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项	1
		排烟系	系统			
41	030702001006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 碳钢通风管 道 2. 材质: 镀锌薄钢板 3. 形状: 圆形 4. 规格: 法兰连接(咬口) 直径×厚度(mm) 1250 以下*1.0	1. 风管、管件、法兰、 零件、支吊架制作、安 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 作、安装	m2	56. 2
42	030703007022	单层格栅风口 200*600	1. 名称: 单层格栅风 口 2. 规格: 200*600 3. 形式: 矩形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	12
43	030703001012	280℃防火阀 700*400	1. 名称:280℃防火阀 2. 型号:详见设计 3. 规格:700*40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1
44	030703001013	280℃防火阀 750*350	1. 名称: 280℃防火阀 2. 型号: 详见设计 3. 规格: 750*35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2
45	030703001014	280℃防火阀 750*700	1. 名称:280℃防火阀 2. 型号:详见设计 3. 规格:750*70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个	1
46	030703001015	电动排烟防火阀 700*400	1. 名称: 电动排烟防 火阀 2. 型号: 详见设计 3. 规格: 700*40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个	1
47	030703001016	电动排烟防火阀 750*350	1. 名称: 电动排烟防 火阀 2. 型号: 详见设计 3. 规格: 750*350	1. 阀体制作 2. 阀体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	^	1
48	010803001001	挡烟垂壁	1. 名称: 挡烟垂壁 2. 材质: 详见设计 3. 启动装置品种、规 格: 详见设计	1. 门运输、安装 2. 启动装置、活动小门、 五金安装	m2	0.85
		冷媒系	 系统			
49	030903003001	铜管⊄6.35	1. 材质、压力等级:铜管 2. 规格: ♥6.35 3. 焊接方法: 氧乙炔 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 气压试验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 4. 管道标识	m	20. 6

			1. 材质、压力等级:铜			
50	030903003002	铜管⊄9. 52	1. 材质、压力等级:铜管 2. 规格: ♥9. 52 3. 焊接方法: 氧乙炔 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 气压试验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 4. 管道标识	m	91.7
51	030903003003	铜管⊄12.7	1. 材质、压力等级:铜管 2. 规格: ⊄12.7 3. 焊接方法: 氧乙炔 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 气压试验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 4. 管道标识	m	34. 5
52	030903003004	铜管⊄15.9	1. 材质、压力等级:铜管 2. 规格: ¢15.9 3. 焊接方法:氧乙炔 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气压试验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 4. 管道标识	m	104. 6
53	030903003005	铜管⊄19.05	1. 材质、压力等级:铜管 2. 规格: ¢19.05 3. 焊接方法:氧乙炔 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气压试验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 4. 管道标识	m	29. 4
54	030903003006	铜管 ⊄ 22. 2	1. 材质、压力等级:铜管 2. 规格: ¢22.2 3. 焊接方法: 氧乙炔 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气压试验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 4. 管道标识	m	4.05
55	030903003007	铜管 ⊄ 25. 4	1. 材质、压力等级:铜管 2. 规格: ¢25. 4 3. 焊接方法: 氧乙炔 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气压试验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 4. 管道标识	m	6. 7
56	030903003008	铜管⊄28.6	1. 材质、压力等级:铜管 2. 规格: ¢28.6 3. 焊接方法: 氧乙炔 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气压试验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吹扫 4. 管道标识	m	35. 4
57	031001006004	冷凝水管 PVC DN2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管 3. 材质、规格:De25 4. 连接形式:粘接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7. 警示带铺设	m	105. 9

58	031001006005	冷凝水管 PVC DN32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管 3. 材质、规格:De32 4. 连接形式:粘接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7. 警示带铺设	m	65. 6
59	031208002002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塑保温管 2. 绝热厚度: 15mm 3. 管道外径: 管道 DN50mm 以下	1. 安装 2. 软木制品安装	m3	0.84
60	031208002003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塑保温管 2. 绝热厚度: 20mm 3. 管道外径: 管道 DN50mm 以下	1. 安装 2. 软木制品安装	m3	0.38
61	03080401000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1. 名称: 分歧器 2. 材质: 铜质 3. 规格: 详见设计 4. 焊接方法: 氧乙炔 焊	1. 安装	个	30
62	030702001007	环保冷媒	1. 名称:环保冷媒 2. 备注: 其他未明事 项,详见设计	1. 风管、管件、法兰、 零件、支吊架制作、安 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 作、安装	kg	80
63	030702001008	抽真空	1. 名称:抽真空 2. 备注:其他未明事 项,详见设计	1. 风管、管件、法兰、 零件、支吊架制作、安 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 作、安装	项	1
64	031002001008	管道支架	1. 材质: 热轧型钢 2. 管架形式: 管道支 吊架制作	1. 制作 2. 安装	kg	15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视频监控系统			

1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半球摄像机 2. 类别:红外阵列海螺型网络摄像 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 图像 1 个内置麦克风移动侦测(支 持人形检测)与异常侦测支持背光 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 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支持开放 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 GB28181 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最远可达 30 m,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3. 安装方式: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2
2	030411004015	配线 CAT-6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3. 规格:CAT-6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 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 板、绝缘子、槽 板等)安装	m	720
3	030411004008	配线 RVV2*1.0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RVV 3. 规格:2*1.0mm2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 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 板、绝缘子、槽 板等)安装	m	720
4	030501012001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名称: 24 口接入交换机 2. 功能: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支持 AC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5	030507013001	录像设备	1. 名称:硬盘录像机 2. 类别: 2U 机架式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3. 规格:存储接口: 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视频接口: 2× HDMI,2× VGA;网络接口: 2×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串行接口: 1 路 RS-232接口,2 路半双工 RS-485接口;USB接口: 2× USB 2.0,1× USB 3.0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6	030501004001	硬盘 8T	1. 名称: 硬盘 2. 容量: 8T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2
7	030904016001	开关电源	1. 名称:开关电源 2. 型号、规格:详见设计 3. 安装方式:详见设计	1. 安装2. 调试	套	2
8	031102023001	工作站	1. 名称:工作站 2. 规格、型号: I5 7500 16G 512G 2G 独显 带鼠标键盘显示器	1. 安装、调测	工位	1
9	030502001001	机柜 42U	1. 名称: 机柜 42U 2. 材质: 详见设计 3. 规格: 800X1000X2000 4. 安装方式: 落地式	1. 本体安装 2. 相关固定件 的连接	台	1
10	030504002001	监视器 32寸	1. 名称:监视器 2. 类别:LED 3. 规格:32 寸 4.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1. 安装调试	台	1
11	030502009001	HDMI 高清线	1. 名称:HDMI 高清线 2. 类别:详见设计 3. 规格:详见设计	1. 插接跳线 2. 整理跳线	根	1

12	030507009001	解码器	1. 名称:解码器 2. 类别:支持 HDMI、BNC 输出口解码输出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多种编码码流解码,解码性能强劲,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 3. 路数:HDMI 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3840 × 2160@30Hz); 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的解码;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的解码; 支持 H. 265、H. 264 的 Baseline、Main、High-profile编码级别的解码; 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13	030507018001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1. 名称:安全防范系统联动调试 2. 系统内容: ≤200 点 	1. 全系统联调 2. 各分系统的 联动、参数设置	系统	1
			门禁控制系统			
14	沪 030507021001	门禁读卡器	1. 名称:门禁读卡器 2. 规格:认证方式: 刷卡、密码; 读卡频率: 13. 56MHz 按键方式: 物理按键: 可识别卡: 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通讯方式: RS485+Wiegand; 工作电压: DC 12V; 功耗: ≤2W	1. 本体安装、调试	套	13
15	030507007001	出门按钮	1. 名称:出门按钮 2. 类别:结构: 塑料面板; 性能: 最 大耐电流 1. 25A, 电压 250V; 输出: 常开;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 用; 3. 规格:86*86mm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3

16	030507007002	单门磁力锁	1. 名称:单门磁力锁 2. 类别: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10%; 状态指示灯: 红灯(开门状态) 绿灯(上锁状态); 锁状态侦测信号 (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 电压: 12V/430mA(± 10%) 24V/215mA(± 10%); 3. 规格:长 238x 宽 53x 厚 29(mm) 吸板尺寸:长 170x 宽 43x 高 13(mm)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1
17	030507007003	双门磁力锁	1. 名称:双门磁力锁 2. 类别: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10%*2; 状态指示灯: 红灯(开门状态) 绿灯(上锁状态); 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工作电压: 12V/430mA*2(± 10%)24V/215mA*2(± 10%); 3. 规格:长 500x 宽 53x 厚 29(mm)吸板尺寸:长 170x 宽 43x 高 13(mm)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2
18	030411004010	配线 RVV4*1.0mm2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RVV 3. 规格:4*1. 0mm2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 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 板、绝缘子、槽 板等)安装	m	600
19	030411004011	配线 RVV6*1.0mm2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RVV 3. 规格:6*1. 0mm2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 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 板、绝缘子、槽 板等)安装	m	600
20	030411004012	配线 RVV2*1.0mm2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RVV 3. 规格:2*1. 0mm2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 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 板、绝缘子、槽 板等)安装	m	600

21	030507007004	四门门禁控制器	1. 名称:四门门禁控制器 2. 类别:管控门数: 4门 3. 规格: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 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 10 万张卡和 20 万记录存储;门禁高级功能: 支持多门互锁、单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门磁*4、开门按钮*4、Case输入*3、防拆*1、消防*1;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4、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工作电压: DC 12V(自带开关电源: 220V输入,12V/100W输出);设备尺寸:370mm(高)*345mm(宽)*98.8mm(厚)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3
22	030507007005	双门门禁控制器	1. 名称:双门门禁控制器 2. 类别:管控门数: 2门 3. 规格: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 RS485 读卡器*4、Wiegand 读卡器*4;存储容量: 10万张卡和 20万记录存储;门禁高级功能: 支持多门互锁、单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输入接口:门磁*2、开门按钮*2、Case输入*5、防拆*1、消防*1;输出接口: 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4;其他功能: 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 工作电压: DC 12V(自带开关电源: 220V输入,12V/100W输出);设备尺寸: 370mm(高)*345mm(宽)*98.8mm(厚)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23	030507007006	发卡器	1. 名称:发卡器 2. 类别:支持发卡类型: ID 卡、IC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USB2. 0 接口; 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工作电压: DC 5V; 工作电流: 0. 2A; 3. 规格:尺寸: 117*67. 5*14. 3mm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24	030501017001	门禁控制软件	1. 名称:门禁控制软件 2. 类别:详见设计 3. 规格:详见设计	1. 安装 2. 调试 3. 试运行	套	1
25	030501001001	IC卡	1. 名称: IC 卡 2. 类别: 详见设计 3. 规格: 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张	50
26	030503001001	智能卡系统调试 智能识别管理系统 联网调试	1. 名称:智能卡系统调试 智能识别 管理系统 联网调试 2. 控制点数量:≪50 门	1. 本体组装、连接 2. 系统软件安装 3. 单体调整 4. 系统联调 5. 接地	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27	030502012001	网络面板(单)	1. 名称: 网络面板(单) 2. 规格: 型号 250v, 10A(安全型, 带保护门)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0.3m	1. 端接模块 2. 安装面板	^	44
28	030502012002	网络面板(双)	1. 名称: 网络面板(双) 2. 规格: 型号 250v, 10A(安全型, 带保护门) 3. 安装方式: 安装高度 0. 3m	1. 端接模块 2. 安装面板	^	2
29	030502012003	HDMI 面板(含 15 米线)	1. 名称:HDMI 面板(含 15 米线) 2. 规格:型号 250v, 10A(安全型,带保护门) 3. 安装方式:安装高度 0. 3m	1. 端接模块 2. 安装面板	个	3
30	030505013001	无线 AP	1. 名称:无线 AP 2. 功能:无线局域网接入点(AP)设备 室内安装 3. 规格:详见设计 4. 安装方式:吸顶	1. 本体安装 2. 电缆接头制 作、布线 3. 单体调试	*	30

31	030404022001	无线局域网接入控制器 (AC)	1. 名称:无线局域网接入控制器(AC) 2. 型号:10 个千兆以太口,2 个万兆SFP+,含 AC/DC 电源适配器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 子 3. 接线	台	1
32	030501012002	24 口 POE 交换机	1. 名称:24 口 POE 交换机 2. 功能: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 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 电口,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 口,支持 AC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2
33	030411004016	配线 CAT-6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3. 规格: CAT-6 4. 材质: 铜芯 5. 配线部位: 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 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 板、绝缘子、槽 板等)安装	m	3690.5
34	030501012003	网关	1. 名称: 网关 2. 功能: 详见设计 3. 层数: 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35	030501012004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名称:24 口接入交换机 2. 功能:详见设计 3. 层数: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2
36	030502010001	配线架	1. 名称:配线架 2. 规格:24 口	1. 安装、打接	架	4
37	030502010002	理线架	1. 名称:理线架 2. 规格:详见设计	1. 安装、打接	架	4
38	030507017001	网络系统调试	1. 名称: 网络系统调试 2. 类别: ≤100 个信息点	1. 各分系统调试	系统	1
			会议系统			
39	030904008006	灯光模块	1. 名称:灯光模块 2. 规格:详见设计 3. 类型:详见设计 4. 输出形式:详见设计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	2
40	031101055001	空调网关	1. 名称:空调网关 2. 规格:详见设计 3. 型号:详见设计	1. 安装 2. 测试	个	4
41	沪 030511002001	开关面板	1. 名称:开关面板 2. 规格:详见设计 3. 安装方式:暗装	1. 本体安装、调试	台	4
42	031101093001	小会议功放	1. 名称:小会议功放 2. 规格:详见设计 3. 型号:详见设计 4. 功率:详见设计	1. 安装调试天 线底座 2. 安装调试天 线主、副反射面 3. 安装驱动及 附属设备	台	1

				4. 调测天馈线系统		
43	031101039001	小会议全向话筒	1. 名称:小会议全向话筒 2. 规格:详见设计 3. 型号:详见设计	1. 机架(柜)安 装 2. 本机安装 3. 测试	套	2
44	030506001001	小会议会议喇叭	1. 名称: 小会议会议喇叭 2. 类别: 详见设计 3. 规格: 详见设计 4. 安装方式: 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8
45	030504001001	投屏器	1. 名称:投屏器 2. 类别:详见设计 3. 规格:详见设计 4. 安装方式:详见设计	1. 安装调试	台	2
46	031101098001	大会议功放	1. 规格: 大会议功放 2. 型号: 详见设计	1. 安装 2. 调测	台	1
47	031101039002	大会议全向话筒	1. 名称:大会议全向话筒 2. 规格:详见设计 3. 型号:详见设计	1. 机架 (柜) 安 装 2. 本机安装 3. 测试	套	2
48	031101039003	大会议室无线话筒	1. 名称:大会议室无线话筒 2. 规格:详见设计 3. 型号:详见设计	1. 机架 (柜)安 装 2. 本机安装 3. 测试	套	14
49	030506001002	无线话筒主机	1. 名称:无线话筒主机 2. 类别:详见设计 3. 规格: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50	030507008002	会议视像主机	1. 名称: 会议视像主机 2. 类别: 详见设计 3. 安装方式: 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51	030507008003	会议摄像机	1. 名称:会议摄像机 2. 类别:详见设计 3. 安装方式: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3
52	030411004014	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音频线 3. 规格:2 芯*1.5 平方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 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 板、绝缘子、槽 板等)安装	m	300
53	030507014001	室内小间距显示屏(含支架、拼接控制器)	1. 名称:室内小间距显示屏(含支架、拼接控制器) 2. 类别:详见设计 3. 规格:详见设计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m2	5. 76
			桥架配管			

54	030411001011	配管 JDG20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 JDG 3. 规格: DN20mm 4. 配置形式:暗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设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600
55	030411003003	桥架 200*100	1. 名称:桥架 2. 规格:200*100 3. 材质:钢制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3. 支架配件安 装	m	22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消火栓多	安装工程			
1	030901001001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 镀锌钢管 DN65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 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 要求:管网水冲洗 5.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25. 6
2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 名称:水灭火系统 室 内消火栓 2. 安装方式:暗装 3. 型号、规格:公称直径 65mm 以内 单栓 4. 附件材质、规格:满足 设计要求	1. 箱体及消火栓安装 2. 配件安装	套	2
3	030901013001	手提式灭火器	1. 形式: 手提式灭火器 2. 规格、型 号: MFZ/ABC5(磷酸铵 盐) 5Kg	1. 设置	具	4
4	030901013002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1. 形式: 悬挂式干粉灭 火装置 2. 规格、型 号: FZX-ACT8/1. 2-DW 8Kg	1. 设置	具	1
5	031201001002	管道刷油	1. 油漆品种:调和漆 2.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 管道刷油 调和漆 两遍 3. 标志色方式、品种:满 足设计要求	1. 除锈 2. 调配、涂刷	m2	6.07
6	031002001003	管道支架	1. 材质: 热轧型钢 2. 管架形式: 管道支吊 架制作	1. 制作 2. 安装	kg	100

7	030901001003	原消火栓管道及消火栓拆除	1. 名称:原消火栓管道 及消火栓拆除 2. 备注:综合考虑拆除 的垃圾搬运、外运、处 置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项	1
		喷淋安装工程				
8	030901001004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 镀锌钢管 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 要求:管网水冲洗 5.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194. 2
9	030901001005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 镀锌钢管 DN32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 要求:管网水冲洗 5.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103.8
10	030901001006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 镀锌钢管 DN4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 要求:管网水冲洗 5.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20. 4
11	030901001007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 镀锌钢管 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 要求:管网水冲洗 5.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25. 6
12	030901001008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 镀锌钢管 DN65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 要求:管网水冲洗 5.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8. 4

13	030901001009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 镀锌钢管 DN8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 要求:管网水冲洗 5.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18. 6
14	030901001010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 镀锌钢管 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 要求:管网水冲洗 5.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1.5
15	030901003001	下垂型喷头(下 喷)ZSTX-15 68 ℃	1. 名称:下垂型喷头(下喷) 2. 安装部位:外露 3. 材质、型号、规 格:ZSTX-15 68 ℃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1. 安装 2. 装饰盘安装 3. 严密性试验	个	123
16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油漆品种:调和漆 2.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 管道刷油 调和漆 两遍 3. 标志色方式、品种:满 足设计要求	1. 除锈 2. 调配、涂刷	m2	49.8
17	031002001006	管道支架	1. 材质: 热轧型钢 2. 管架形式: 管道支吊 架制作	1. 制作 2. 安装	kg	1000
18	030901001011	原喷淋管道拆除	1. 名称: 原喷淋管道拆除 除 2. 备注: 综合考虑拆除 的垃圾搬运、外运、处 置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项	1
	火灾报警安装工程					
19	030904001001	感烟火灾探测器	1. 名称: 感烟火灾探测器 2. 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3. 线制: 多线制	1. 底座安装 2. 探头安装 3. 校接线 4. 编码 5. 探测器调试	个	39
20	030904003001	消火栓按钮	1. 名称:消火栓按钮 2.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2
21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消防广播 2. 功率:3W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9

22	030904008001	控短路隔离器	1. 名称: 控短路隔离器 2. 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3. 类型: 隔离器 4. 输出形式: 多线制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2
23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 声光报警器 2. 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2
24	030904006001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1. 名称: 手动报警按钮 带电话插孔 2.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3. 安装方式: 挂装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2
25	030904008002	输入模块	1. 名称:输入模块 2.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3. 类型:输入模块 4. 输出形式:满足设计 要求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8
26	030904008003	输入输出模块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3. 类型:输入输出模块 4. 输出形式:满足设计 要求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	2
27	030904008004	常闭防火门监控模块	1. 名称:常闭防火门监 控模块 2.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3. 类型:监控模块 4. 输出形式:满足设计 要求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1
28	030411005001	消防接线端子箱	1. 名称:消防接线端子 箱 2. 规格:详见设计 3. 安装形式:暗装	1. 本体安装	个	1
29	030411001007	配管 SC20	1. 名称: 电线管 2. 材质: 焊接钢管 3. 规格: DN20mm 4. 配置形式: 暗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495
30	030411001008	金属软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2. 规格:DN20mm 3. 配置形式:暗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25
31	030411004004	配线 WDZBN-BYJ2.5mm2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WDZBN-BYJ 3. 规格:-2. 5mm2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95. 4

32	030411004005	配线 WDZBN-RYJS-2x1.5mm2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型号:WDZBN-RYJS 3. 规格:-2x1.5mm2 4. 材质:铜芯 5. 配线部位:暗敷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 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 缘子、槽板等)安装	m	463
33	031002001007	管道支架	1. 材质: 热轧型钢 2. 管架形式: 管道支吊 架制作	1. 制作 2. 安装	kg	50
34	030413002003	凿 (压)槽	1. 名称:混凝土墙(地) 面刨沟 2. 规格:管径 20mm 以内 3. 填充(恢复)方式:自 行考虑	1. 开槽 2. 恢复处理	m	60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详见附件